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妮德新电器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分公司年产净水器外壳 50 万件、净水器配件 1200 万件、净水器滤芯外壳 300 万件、风扇外壳 6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4〕00016 号

中山妮德新电器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分公司
(91442000MA5294GC8H):

报来的《中山妮德新电器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分公司年产净水器外壳 50 万件、净水器配件 1200 万件、净水器滤芯外壳 300 万件、风扇外壳 6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妮德新电器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分公司年产净水器外壳 50 万件、净水器配件 1200 万件、净水器滤芯外壳 300 万件、风扇外壳 6 万件扩建项目(项目代码:2403-442000-04-01-384409)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5 号 11 幢一、三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9′ 46.343″，北纬 22° 34′ 15.901″），扩建后年产净水器外壳 50 万件、净水器配件 1200 万件、净水器滤芯外壳 300 万件、风扇外壳 6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

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干燥、注塑、打标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苯、甲醛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其中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苯、甲醛排放量较小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机加工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

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(其中苯、甲苯排放较小,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;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丙烯腈、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(丙烯腈、甲醛排放较小,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;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其中苯乙烯排放较小,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(1728 吨/年)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

（普通包装袋、废次品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（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切削油及其包装桶、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9335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6日